

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汴建节协[2014]2号

关于开展“2013年‘十佳’外墙保温工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开发、施工、监理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高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质量，推动建筑节能行业自律规范化管理，树立典范，带动一方，加快我市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品质的提升。受市住建局委托，结合我市建筑节能施工工程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2013年‘十佳’外墙保温工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对象

开封市境内（含县区）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已经建设四方建筑节能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单体工程或住宅小区。

二、评选条件

1、居住建筑符合《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节能 65%标准）、公共建筑符合《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节能 50%标准）节能设计和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2、工程项目选用的节能材料与产品应执有省住建厅的推广或认证，并获得市住建局登记备案证书。

3、采用的节能技术与产品应优先选用成套技术体系的或列入国家、省节能技术公告的材料及产品，未采用国家限止、禁止或淘汰目录的技术和产品。

4、基本建设程序手续齐全。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组织施工。

5、凡在 2013 年市住建局和市建筑节能协会联合检查中，有质量检查评分不满 60 分、被评定为“差”等级工程的外墙外保温施工企业，不能参加本年度评选活动。

三、申报材料

1、申报表一式三份（含电子版）。（见附件）

2、建设四方主体单位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报告。

3、审查合格并在市住建局备案的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1 套(建筑施工部分)、图纸审查备案表，有变更的应附加盖市住建局变更专用章的变更单。

4、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和市建筑节能协会有关抗冲击检测要求，提供该工程有关建筑节能

能围护结构部分的全部竣工验收资料。

5、以上材料（除申报表、工程设计图纸外）应整理成册（A4 规格），装订整齐，报一式两份（其中原件一份、评审后退还）。

四、评选程序和办法

1、外墙外保温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均可申报，也可联合申报。

2、由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首先对工程资料进行审核，而后对建筑工程进行现场勘验，综合给出评选审结果。

3、评选结果在开封市住建局网上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30 天。通过公示的工程，颁发奖牌和证书，奖牌应置于建筑明显位置。

举报电话：0371-3932229、15003781281

电子邮箱：kfjzjnxh@sina.com

五、申报要求

1、各会员单位应积极参加评选活动，切实把能体现我市建筑节能施工技术水平的项目推荐出来，张扬正能量，强化建筑节能行业自律意识，更好地为政府、为社会服务。

2、被评为“2013 年‘十佳’外墙保温工程”的外保温施工企业，可相当于行业自律检查中“优”等级工程，视为评定建筑节能行业自律企业信誉等级的条件之一。

3、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查，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文字及印章等必须清晰，申报资料应准确、真实、齐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申报材料请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报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地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内东三楼。

在申报工作过程中，若有问题，与市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联系，联系人：王争艳，联系电话：0371-23932229。

附：1、开封市“2013年‘十佳’外墙保温工程”申报表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开封市“2013年‘十佳’外墙保温工程”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申报单位 (全称并 加盖公 章)	1、				
	2、				
	3、				
开工时间	2013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2013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2013年 月 日
建筑类型	住宅/公共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工程组织、工艺、材料、检测、质量控制、先进作法等情况（不少于800字）				

